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向或自該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通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尋求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供股股份轉讓手續，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20頁。

務請注意，供股獲悉數包銷，而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據此所承擔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各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務請股東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八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王家波先生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債券持有人承諾」分節所述，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而宣佈的「極端情況」，或發出或仍然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已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Madian Star、陳先生及蔡先生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擁有104,567,400股股份、104,567,400股股份、549,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六月可換股債券、八月可換股債券及十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被認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之原因
「十二月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的建議供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承諾董事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釋 義

---

「六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向 Pearl Garden 及 Madian Star 發行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銘洪先生
「十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黃書法先生發行金額為 6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1,553,823,96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已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致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董事」	指 李先生、李源超先生、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b>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b>	
<b>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b>	<b>八月六日(星期四)</b> <b>下午四時正</b>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 . . . .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 . .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而宣佈的「極端情況」或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 終止包銷協議

---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17,500,000港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21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在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則約為212,2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76,911,9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55,382,396.20 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30,735,943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21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25,555,423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行使；(i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38,304,576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行使；(iii)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iv)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

---

## 董事會函件

---

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v)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合資格股東如不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股份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

---

## 董事會函件

---

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收到供股章程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在香港境外收到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陳述及保證所限。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1.41%；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30.35%；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12.50%；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折讓約29.29%；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折讓約29.29%；
- (f)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8.49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6,598,015,000港元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76,911,981股計算)折讓約98.35%；
- (g)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0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20.4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h) 供股及六月可換股債券約16.21%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當時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67%。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37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之手續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繳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該等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本獲配發的人士或經已以本身名義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合適股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其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轉讓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

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任何由身為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或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之另一筆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該等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最高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在申請時所付款項(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支票退還。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可能被拒絕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照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所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不計息以支



---

## 董事會函件

---

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按承配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首日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已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1.7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211,783,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6%。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423,567,6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信息。

###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熊敬柳先生實益擁有1,24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6%。根據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董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合共持有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 王家波先生持有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
- (iii) 黃書法先生持有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一切其他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e) 已承諾股東分別遵守各自於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
- (f) 承諾董事分別遵守各自於董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
- (g) 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分別遵守各自於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h) 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遵守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j)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k)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a)至(h)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j)及(k)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就(j)及(k)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j)及(k)段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債券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段所載先決條件外，尚未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已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6,911,981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b>已承諾股東</b>						
Pearl Garden (附註2)	104,567,400	13.46	313,702,200	13.46	313,702,200	13.46
Madian Star (附註3)	104,567,400	13.46	313,702,200	13.46	313,702,200	13.46
陳先生 (附註4)	549,000	0.07	1,647,000	0.07	1,647,000	0.07
蔡先生 (附註4)	2,100,000	0.27	6,300,000	0.27	6,300,000	0.27
<b>已承諾股東小計</b>	<b>211,783,800</b>	<b>27.26</b>	<b>635,351,400</b>	<b>27.26</b>	<b>635,351,400</b>	<b>27.26</b>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1,248,000	0.16	3,744,000	0.16	1,248,000	0.05
包銷商 (附註5)	—	—	—	—	1,130,256,362	48.49
公眾股東	563,880,181	72.58	1,691,640,543	72.58	563,880,181	24.19
<b>總計</b>	<b>776,911,981</b>	<b>100.00</b>	<b>2,330,735,943</b>	<b>100.00</b>	<b>2,330,735,943</b>	<b>100.00</b>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2.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iii)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獲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合共677,928,000股包銷股份。四名分包銷商分別為世博證券有限公司、弘雅資本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分包銷商」)，彼等已同意分別承購71,500,000股、221,428,000股、157,000,000股及228,000,000股包銷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十二月供股。本集團已計劃於孟加拉建設用以生產布料的製造基地(「擴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突如其來爆發，干擾眾多公司的營運，並對環球經濟造成極大影響。因此，管理層注意到，若干客戶因COVID-19而面臨經濟困難，導致延遲償還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已要求延遲償還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至少60天。因此，本集團賬齡為61天至120天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損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4,000,000港元增加約45.2%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3,000,000港元。此外，由於全球企業的業務營運停頓，本集團面臨更多訂單遭取消及貨品延遲付運，令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狀況進一步惡化。鑒於最近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COVID-19爆發、客戶自身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狀況，管理層認為，須預留更多一般營運資金作經營之用，且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概不確定本集團客戶可履行償還責任的時間以改善現金流出狀況。故此，管理層已決定暫緩擴展。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衰退，並

---

## 董事會函件

---

使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管理層未能評估實行擴展的時間，甚或是否會進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造成的經濟影響，並將考慮未來的經濟環境，審慎評估擴展的可行性。倘恢復進行擴展，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而定，擴展將以下列各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i)約157,0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配售；(ii)約63,700,000港元，來自八月可換股債券；(iii)約64,700,000港元，來自十月可換股債券；及(iv)本集團內部資源。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78,000,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2,421,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91,000,000港元，而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之金額則約為2,478,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或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略增至約2,514,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其目前流動資本狀況較其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低；(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078,000,000港元減少約37.9%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91,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別償還約29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約435,000,000港元(合共約1,0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銀團貸款」)以及其他銀行借貸(包括下表進一步列示的貿易貸款、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進一步減少；(iv)由於COVID-19導致的經濟狀況不確定性，於二零二零年年初，貸款方就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再融資的可能性作出不利反饋；(v)本集團的客戶因COVID-19而延遲付款，而本集團無法將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變現，以履行本集團還款責任；(v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即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40.3%；及(vii)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引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疲弱及前景不明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須進行集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現金，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時應付本集團的還款責任。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明細如下：

債權人資料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在 一年內到期之 銀行借貸或 分類為流動 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還款期限	利率
銀團貸款	2,900,000	2,465,000	5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29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29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435,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1,450,000,000港元	每年2.5%–3.5%
貿易貸款	不適用	1,561,100	1,561,100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每年2.8%–3.8%
定期貸款	77,220	68,533	3,864	每月約322,000港元	每年1.2%–2.3%
循環貸款	不適用	294,406	294,406	不適用	每年3.8%–4.5%
按揭貸款	57,289	49,527	1,867	每月約295,000港元	每年4%–4.5%
銀行透支	不適用	<u>73,210</u>	<u>73,210</u>	不適用	每年6%
總計		<u>4,511,776</u>	<u>2,514,447</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與銀行銀團商討有關為該銀團貸款再融資之可能性。然而，由於COVID-19爆發，銀行一直對該疫情爆發帶來之經濟影響保持謹慎態度，並決定將有關討論延遲，直至估計之影響更為明確為止。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與銀行就銀團貸款之再融資作進一步討論。本集團計劃以下文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銀團貸款之再融資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17,500,000港元及212,2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團貸款；及
- (ii) 約1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初步擬用於為本集團之生產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向股東籌措新資金，本公司擬進行十二月供股。然而，十二月供股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獨立股東若干口頭反饋，儘管獨立股東知悉需要額外資金，惟若干獨立股東表示，十二月供股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為高，而其時買賣範圍價為每股股份0.188港元至每股股份0.255港元，乃由於(i)近日爆發COVID-19對經濟造成不確定性；及(ii)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氣氛疲弱所致。因此，董事會已調整認購價，並認為目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乃按股份最近市價折讓釐定，與十二月供股認購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相比，對獨立股東更具吸引力。

本集團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例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惟資金籌集規模較小，並僅能迎合本集團償還資金之需要，特別是於目前COVID-19爆發導致的經濟狀況，同時無法讓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至於公開發售則無法為欲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彈性，讓彼等透過於公開市場認購額外權益配額而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亦無法讓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為經濟利益而於指定時間內通過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降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並非供股的合宜替代方法。至於債務融資，因應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高企，本公司董事認為(i)無法保證於本公司有資金需要的整個期間內，有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貸款；(ii)由於全球



---

## 董事會函件

---

經濟疲弱及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具有利條款的銀行借貸；及(iii)使用長期融資方法為其長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方法較為權宜。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集資之途徑，並計及各種途徑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業務之資本密集型性質以及我們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還款責任，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將無法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計資金需求。在全球經濟復甦後，當本集團之客戶能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貿易債務時，本公司計劃通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現金流入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不擬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有關結論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 COVID-19爆發後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而本集團之客戶有能力償還其對本集團之貿易債務；(ii)銀行為銀團貸款提供之再融資；及(iii)本集團將不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導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有關未來融資需要，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更多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63,700,000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 保留作擴展。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 將用於擴展。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64,700,000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 保留作擴展。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 將用於擴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供股	412,500,000港元	約206,200,000港元用 於擴展；及約 206,300,000港元用 於償還銀行貸款。	十二月供股並無獲獨 立股東批准，亦並 無完成。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4至156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8/LTN20180730348\\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8/LTN20180730348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8至176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9/ltn20190729460\\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9/ltn20190729460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佈(第2至17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0063/2020063002663\\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0063/2020063002663_c.pdf)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務合共約5,014,923,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150,42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2)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355,140,000港元；及
- (3) 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569,36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以及下文「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就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而言，由於複雜的市場形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以及持續惡化的商業環境帶來不利的經營條件，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突如其來爆發，干擾眾多公司的營運，並對環球經濟造成極大影響。因此，管理層注意到，若干客戶因COVID-19而面臨經濟困難，導致延遲償還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鑒於最近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COVID-19爆發、客戶自身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狀況，管理層認為，須預留更多一般營運資金作經營之用。管理層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造成的經濟影響。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的前景仍然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客戶網絡及完善的生產基地來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5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7%(二零一九年：5,413,000,000港元)。

就紡織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4.2%。紡織分類之收益約為4,2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4%(二零一九年：5,022,000,000港元)。於本財政

年度上半年，棉花價格走勢向下，加上中美貿易戰令訂單放緩，對本集團收益造成打擊。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莫大影響。新會核心布料製造基地之生產出現預期之外的干擾，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導致生產量減少。此外，由於全球企業業務營運暫停及店舖關閉，本集團經歷訂單陸續取消及產品延遲付運。在此不利營商環境及市場情況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就成衣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6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9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毛利率之客戶。

毛利減少約24.5%至約7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7,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約9,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去年就中國的生產基地撤銷之商譽約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673,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8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560,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335,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58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75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0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3%(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8.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9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078,000,000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為2,47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421,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別償還約29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約43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進一步減少，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須進行集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現金，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時應付本集團的還款責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基礎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竭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穩定，以期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展望將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動盪，且基於COVID-19爆發帶來的影響以及目前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下，消費者市場將仍然疲軟。零售商繼續採取審慎之採購策略，以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決心保持在緊湊時間內以卓越品質完成訂單。本集團將藉有效配置資源提高整體效率、專注於研發新增值產品以提升毛利率及擴充至新市場及地區以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不斷加強其競爭優勢，並已做好準備面對日後所有挑戰，且為股東帶來最為可觀之回報。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就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40港元發行 1,553,823,962股供 股股份之供股					
6,580,106	212,235	6,792,341	8.47	2.91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580,10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公佈。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供股章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5,3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580,106,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776,911,981股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792,341,000港元，除以2,330,735,943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6,911,981股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該報告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以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過程之一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報告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未曾審核或審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如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應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鑒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履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之相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之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概約)
776,911,981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77,691
<u>1,553,823,962</u> 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		<u>155,382</u>
<u>2,330,735,943</u>		<u>233,07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表決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行使期
<b>董事</b>				
<i>執行董事</i>				
李先生	4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陳先生	4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李源超先生	5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蔡先生	1,577,49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7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3,422,50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簡嘉翰先生	—	—	—	—
熊敬柳先生	—	—	—	—
郭思治先生	—	—	—	—
<b>其他</b>				
	23,977,92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7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34,302,07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u>63,859,999</u>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轉換期	到期日	轉換價 每股股份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400,0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可協議延長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可協議延長至 二零二四年)	1.06	377,358,490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可協議延長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可協議延長至 二零二四年)	0.64	100,0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65,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可協議延長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可協議延長至 二零二四年)	0.65	100,000,000

除上文第2(b)及2(c)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502,381,445股股份(L) (附註2及4)	—	64.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股股份(L) (附註5)	0.00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502,381,445股股份(L) (附註3及4)	—	64.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7,000股股份(L) (附註6)	—	0.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股股份(L) (附註5)	0.00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李源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06%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0,000股股份(L) (附註7)	—	0.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5及8)	0.6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9)	—	49%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11)	—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31,260,000港元(L) (附註12)	—	10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5)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8,000股股份(L)	—	0.16%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Pearl Garden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Madian Star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將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88,679,245股股份。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李先生、陳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先生根據該計劃分別獲授予400,000份、400,000份、5,000,000份及34,225,047份購股權，可分別認購400,000股、400,000股、5,000,000股及34,225,04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1002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李先生、陳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調整為40,000份、40,000份、500,000份及3,422,505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02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40,000股、40,000股、500,000股及3,422,505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陳先生實益擁有之549,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1,098,000股供股股份。
7. 該等股份包括(i)蔡先生實益擁有之2,100,000股股份；及(ii)蔡先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4,200,000股供股股份。
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供股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蔡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7,495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72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7,495股股份。

9.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該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40%，並由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3.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502,381,445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66%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502,381,445 (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4.66%
Madian Star	502,381,445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4.66%
Yonice Limited	502,381,445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64.66%
Fiducia Suisse SA	1,004,762,890 (L)	受託人(附註6)	129.3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1,004,762,89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129.33%
Rebecca Ann Hill女士	1,004,762,89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29.33%
何婉梅女士	502,421,445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64.67%
柯桂英女士	504,068,445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64.88%
王家波先生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2.87%
柯綿綿女士	100,00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9)	12.87%
黃書法先生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12.87%
陳惜治女士	100,00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11)	12.87%
包銷商	1,130,256,362 (L)	包銷商(附註13)	48.49%
	(附註1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1,130,256,36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3)	48.49%
	(附註1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1,130,256,36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3)	48.49%
	(附註1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30,256,36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3)	48.49%
	(附註1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1,130,256,36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3)	48.49%
	(附註12)		
李月華女士	1,130,256,36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3)	48.49%
	(附註1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57,000,000 (L)	包銷商(附註14)	6.74%
	(附註12)		
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57,000,000 (L)	包銷商(附註14)	6.74%
	(附註12)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57,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74%
	(附註12)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7,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74%
	(附註12)		
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57,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74%
	(附註12)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157,000,000 (L) (附註12)	受託人 (附註14)	6.74%
楊受成博士	157,000,000 (L) (附註12)	信託創辦人 (附註14)	6.74%
陸小曼女士	157,000,000 (L) (附註12)	配偶之權益 (附註15)	6.74%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228,000,000 (L) (附註12)	包銷商 (附註16)	9.78%
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28,000,000 (L)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9.78%
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228,000,000 (L)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9.78%
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28,000,000 (L)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9.78%
鼎珮控股有限公司	228,000,000 (L)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9.78%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228,000,000 (L)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9.78%
麥少嫻女士	228,000,000 (L)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9.78%

附註：

-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Pearl Garden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Madian Star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王家波先生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9. 柯綿綿女士為王家波先生之配偶。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黃書法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11. 陳惜治女士為黃書法先生之配偶。
12. 該等股份為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以供股已完成為基礎。
13. 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74.60%權益。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14.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根據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及楊受成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提呈的利益披露，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2.72%權益，而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信託受託人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持有，而楊受成博士為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的創辦人。
15. 根據陸小曼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提呈的利益披露，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的配偶。
16.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根據麥少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提呈的利益披露，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由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鼎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麥少嫻女士及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的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分別持有59.80%及32.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有關服務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賠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滿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
- (c) 南京濱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區濱江開發區盛安大道2號的國有土地，面積約為260.5畝；
- (d) 寶陞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Jerash Holdings (U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蔡先生持有約38.01%)與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一間辦公物業及四個停車位；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家波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金額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書法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金額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十二月供股之包銷安排；及
- (h)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300,000港元。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源超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蔡連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簡嘉翰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熊敬柳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郭思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授權代表

李銘洪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股份代號	539
網址	<a href="http://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a>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9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彼擁有逾4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71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彼擁有逾4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李源超先生，55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8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為Jerash Holdings (US) Inc.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 (NASDAQ: JRS)) 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其於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退任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一職。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4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公司秘書

李中城先生，5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31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迄今為止適用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各份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g)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 (h) 債券持有人承諾；
- (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j) 包銷協議；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iii)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m)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十二月供股；
- (n) 通函；及
- (o) 本供股章程。